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

【睡眠醫學中心正壓呼吸器展售服務】

投標須知

合約項目：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睡眠醫學中心正壓呼吸器展售服務

合約範圍：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

合約期間：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貳年。

壹、資格：

- 1.具正壓呼吸器製造(銷售)公司執照或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(營業內容應具備本服務項目)資格者。
- 2.具二家醫學中心等級以上醫院之展售服務經驗實績者。

貳、投標廠商應遵守之法規：

- 1.醫療法及醫療法施行細則。
- 2.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範
- 3.消費者保護法。
- 4.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之規範。

參、欲投標廠商報價時應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1.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第壹項所述「廠商資格」證件或可資佐證之文件影本。
- 2.現有及近二年他院銷售服務之實績(如合約書影本，請另袋密封)。
- 3.正壓呼吸器販售價格明細表。
- 4.院區之每月場地櫃位費及回饋金比率(含稅價)報價單(請另袋密封)，本院保有最終議價權。

肆、投標廠商應配合事項：

- 1.所供商品應領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售價並不得高於市場同業承銷價格。
- 2.因物價波動或匯率變動或新產品上市需調整售價時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院，並待本院同意後，始得調整。
- 3.須配合本院規範之營業時間及睡眠醫學中心分配之駐點時間營業，如需調整需經本院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

週六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，星期日及例假日不營業。

4.廠商銷售人員，除提供正壓呼吸器等設備選配資訊及呼吸器相關衛教外，不得從事診療等相關醫療工作。

伍、本項招標資料公告於本院網頁首頁 <http://sijhih.cgh.org.tw/>「活動消息」中，欲投標廠商得自行下載填覆。

陸、報價人請將相關資料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7 時前(寄)交由本院行政組 田大猷先生收 (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，電話：02-26482121 轉 7030)。

汐 止 國 泰 綜 合 醫 院 行 政 組 啟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
【睡眠醫學中心正壓呼吸器展售服務】報價單

合約名稱：睡眠醫學中心正壓呼吸器醫材展售服務合約

合約期間：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 二年。

場地：本院睡眠醫學中心現有空間使用。

服務內容：協助本院睡眠醫學中心醫師進行病人正壓呼吸器選配業務及售
後服務。

每月場地使用費為：

院區	場地費 (單位：新台幣元) / 回饋院方比率 (含稅銷售額%)
汐止國泰 綜合醫院	/
備 註	
服 務 實 績	1. 2. 3.

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連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公司大印
負責人印